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6-017

##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化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结合公司拟注销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，由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结合公司本次拟注销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56,879,52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11,309,122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56,879,52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11,309,12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； 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三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 （四）年度报告； （五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	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； 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三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 （四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

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项。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<b>或者个人</b>有关联关系的，<b>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。有关联的董事</b>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<b>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</b>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</p> <p>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</p> <p><b>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</b></p>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